

证券代码：836153

证券简称：ST 明邦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根据 11 月 10 日网络查询（我司目前尚未收到本案诉讼资料）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不存在任何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案是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、王迪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，由于我司尚未收到原告起诉状等案件资料，暂时无法披露更详细的信息，待我司收到起诉状等案件资料，将及时披露案件详细信息和案件进展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判令确认原告与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国际航空货运包机运输协议(CTU-BUD)》(合同价值:5469569.28 元)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已经解除。2、判令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包机运费 1927978.06 元,并支付违约金 1093913.85 元,两项共计 3021891.91 元。3、判令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迪对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的上述第 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，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网络查询结果

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